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3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股票于2023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7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17日	6.98	1,360,933	0.20%
		2023年5月18日	6.91	1,051,550	0.16%
合计				2,412,483	0.36%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7,115,334	17.44	114,702,851	1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51,180	4.01	24,538,697	3.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4,702,851	17.08	117,115,334	114,702,851	100	17.08	90,164,154	78.61	0	0

注:限售股份90,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3-012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0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sipo@ntgsz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9日下午13:00-14:0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潘卫国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娟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卫红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0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sipo@ntgsz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3-85602596

邮箱:gsipo@ntgsz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 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0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d-anda@anda-d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9日 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9日 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05月26日(星期五)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d-anda@anda-d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达智能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38851180

邮箱:gd-anda@anda-d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2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更新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修订稿)》等文件。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2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2,621,55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1,976,371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6,158,250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20.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9月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80,791,250股增加至113,107,750股,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6,158,250股 (含本数) 调整为不超过22,621,550股(含本数)。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3,107,750股增加至114,201,3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14,201,325股增加至159,881,85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5月15日,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2,621,55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1,976,371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8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922.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5.04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第ZF1087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募投项目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5903488110606	200,000,000.00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292036530013000068880	49,000,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204129	185,200,000.00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124519910023	39,887,357.40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5903488110208	170,000,000.00	超募资金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	201000336061905	200,000,000.00	超募资金
合计			844,087,357.40	

注: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主要系部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发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暂未支付或由自有资金暂时垫付尚未置换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述各开户银行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宏、金梁和持续督导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4,628,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4.3811%。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4,234,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27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名,持有股份数122,408,15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8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持有股份数2,219,851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2,870,794	98.5900%	1,575,510	1.2642%	181,700	0.1458%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2,870,794	98.5900%	1,575,510	1.2642%	181,700	0.1458%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2,870,794	98.5900%	98,710	0.0792%	1,658,500	1.3308%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2,870,794	98.5900%	1,575,510	1.2642%	181,700	0.1458%
5	《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122,870,794	98.5900%	1,575,510	1.2642%	181,700	0.1458%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870,794	98.5900%	1,575,510	1.2642%	181,700	0.1458%
7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529,194	99.9207%	98,710	0.0792%	100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477,753	87.6557%	1,575,510	11.0679%	181,700	1.2764%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477,753	87.6557%	1,575,510	11.0679%	181,700	1.2764%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477,753	87.6557%	98,710	0.6934%	1,658,500	11.6509%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477,753	87.6557%	1,575,510	11.0679%	181,700	1.2764%
5	《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12,477,753	87.6557%	1,575,510	11.0679%	181,700	1.2764%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477,753	87.6557%	1,575,510	11.0679%	181,700	1.2764%
7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36,153	99.3059%	98,710	0.6934%	100	0.0007%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冯诚律师、邵鹤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 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李芳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2023年5月15下午15:00交易收市时登记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 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408,153股,占公司有表权的股份总数(即362,489,648股,下同)的33.768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 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9,851股,占公司有表权的股份总数的0.612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628,004股,占公司有表权的股份总数的34.381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34,963股,占公司有表权的股份总数的3.9270%。

4、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5、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122,870,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00%。

(2)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22,870,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00%。

(3)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22,870,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00%。

(4)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22,870,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00%。

(5)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票122,870,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122,870,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4,529,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春阳

经办律师:

冯 诚

邵鹤云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5,490,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36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24,698,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9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9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7,067,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275,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9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7%。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8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4%;反对67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9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832,2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802,5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6%;反对68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79,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37%;反对6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五:《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9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75,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78%;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2%;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0%。

议案六:《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69,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6%;反对72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46,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57%;反对7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七:《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9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75,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78%;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2%;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0%。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9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832,2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22,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3%;反对67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9%。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回避表决股份数520,562,23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61,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0%;反对6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0%;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80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1%;反对6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9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9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9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4、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80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1%;反对6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9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9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7、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9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8、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84,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4%;反对67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9、挂牌转让或登记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9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9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99,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6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84,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4%;反对67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69,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6%;反对68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五:《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817,2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4%;反对67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六:《公司第六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4,769,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6%;反对68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柴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